第 3页
第十一条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
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六）购买或出售资产；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
（八）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九）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十）租入或租出资产；
（十一）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二）赠与或受赠资产；
（十三）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四）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五）签订许可协议；
（十六）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二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
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
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 4页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
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
施。
第十四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
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
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

第 5页
第十七条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
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
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
该等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
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
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
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
为有效。
第十九条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
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第 6页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
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
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
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
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
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出具。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
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7页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按
累计计算的金额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一）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
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二）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
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
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
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规定的关联法人的参
股公司。
第二十四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
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序和信息披킍姐和信序ቀഘ�露义䈷遑瀉䀍公交易后及时披关㚃联法人的ৰ襤ྀԀЀ퓖 
，
联စ䈓⌆䂐秀 ࠥ联司保就可关伤Ð亡龒䃰襤ྀԀ䀀续ဏ鉀倀ꌤÑꀀ 财的龀R祦供ԑ뜤Ð䓀 ቀഖ鈀反通关ᣴ灔ȵ㈉， ᡂPᅄ㤀錕쀀 二三条
公
司
另鈦榀턀 序
，
᐀审议程序和信息

第 8页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
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
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